

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

郭銘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Dec. 9, 2022

平等法的定位

作為**基本法**，彙
整**憲法**、**人權公
約**的平等規定。

敘明與其他法律
的適用關係。

平等法的定義功能

形式歧視

實質歧視

直接歧視

間接歧視

多重歧視

交織歧視

連帶歧視

系統性歧視

合理調整

融合式平等

分配舉證責任

允許差別待遇之例外



平等法的效果

憲法法庭引用人權公約，
對各法院有**示範作用**
(例：透過平等法)

籲請出版各條約機構的
個人來文決定選輯，具
有**個案教學作用**

釋字號碼	公布日期	引用的國際人權文書	引用時是否為國內法
372	Feb. 24, 1995	世界人權宣言	<u>X</u>
392	Sep. 22, 1995	歐洲人權公約(1988年包威爾斯案判決)	<u>X</u>
587	Dec. 30, 2004	<u>兒童權利公約</u>	<u>X</u>
623	Jan. 26, 2007	<u>兒童權利公約</u>	<u>X</u>
709	Apr. 16, 2013	經社文公約	V
710	Jul. 5, 2013	1. <u>公政公約</u> 2. 歐洲人權公約	ICCPR V <u>ECHR X</u>
719	Apr. 18, 2014	1.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2.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與部落人民公約	<u>X</u> <u>X</u>
728	Mar. 20, 201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V
756	Dec. 1, 2017	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	<u>X</u>
775	Feb. 22, 2019	公政公約、美、德、日憲法	V
111憲判 18號	Nov. 2, 202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	V

禁止歧視的特徵

CEDAW：交叉歧視之因素(GR35, para. 12)

族裔/種族	原住民或少數群體	膚色	社會經濟地位及/或種姓	語言
宗教或信仰	政治意見	民族本源	婚姻狀態	生育
父母身分	年齡	位處都市或鄉村	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
財產	LBTI	不識字	尋求庇護	難民
國內流離失所或無國籍	寡婦	移民身分	戶主	愛滋病毒或愛滋病
被剝奪自由與從事性交易	人口販運女性	武裝衝突	偏遠地區	爭取權利之女性如人權捍衛者

禁止歧視的特徵

CRPD：交叉歧視之因素(GC6, para.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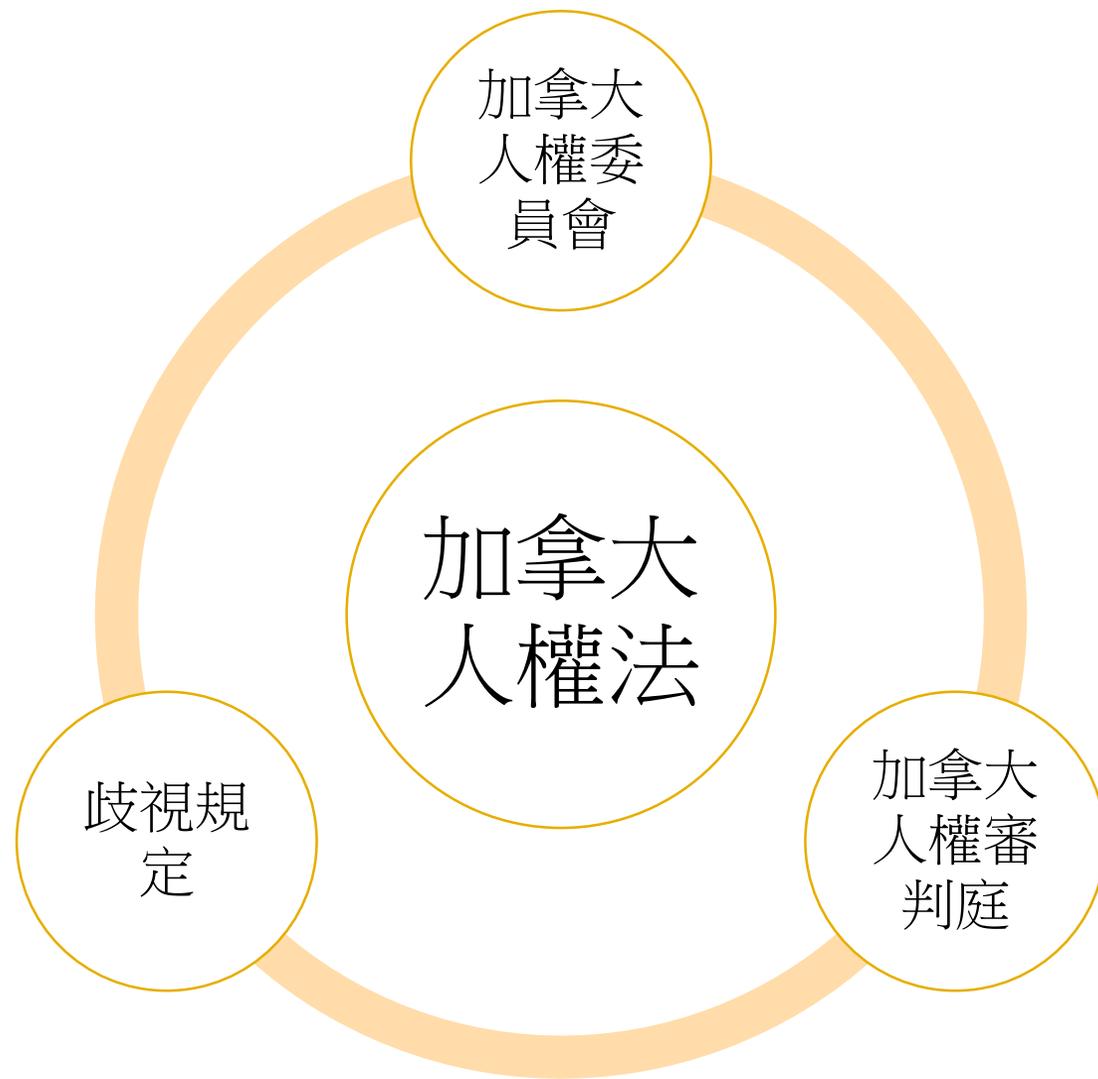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	健康狀態	基因或其他疾病傾向	種族	膚色
族裔	性別	懷孕及雙親育嬰情況	婚姻、家庭或職業狀態	社會性別表徵
語言	宗教	政見或其他主張	國家、族裔、原住民族或社會本源	移民、難民或尋求庇護狀態
國內少數群體	經濟或財產狀態	出生	年齡	

禁止歧視的特徵
ICERD：歧視之因素(GC35, para. 6)

種族	膚色	世系	原屬國	民族本源
原住民族	世系群體	移民	非公民	家務移工
難民	尋求庇護者			

禁止歧視的特徵 CESCR：歧視之因素(GC20, para. 15-35)				
種族	膚色	性別	語言	宗教
政見或其他主張	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	財產	出生	身心障礙
年齡	國籍	婚姻與家庭狀況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	健康狀況
居住地點	經濟與社會狀況	監察法草案：上述紅字＋身分＋情節重大		

各省另有類似的人權法案及組織





加拿大人權法_禁止歧視的 行為/領域(有除外規定)

- 拒絕提供商品、服務、設施或調整
- 拒絕提供使用商業場所或住宅
- 就業
- 求職申請或廣告
- 受雇者之組織
- 歧視性的政策或作法
- 同工同酬
- 發布歧視性公告
- 騷擾、性騷擾
- 報復

歧視 仇恨 言論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CCPR§ 20(2))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ICERD§ 4(a))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ICERD§ 4(b))



分散型

維持既有
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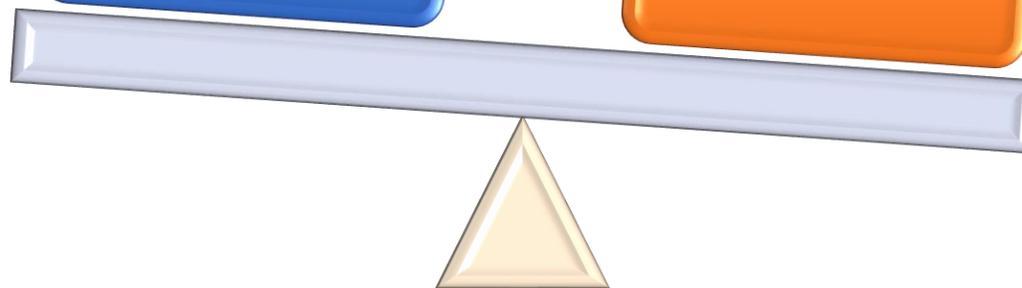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

依管制行為?

性別工作平等

依中央/地方?

就業歧視



國家
人權
委員會
在
平等
法的
角色

調查/提交報告

提升意識/宣傳

法庭之友

情節重大事件**only?**
